

《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23 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背景情况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简称《名录》)是生态环境部开展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行政审批的一项主要依据。根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简称《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简称《水俣公约》)要求,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包括上述三公约明确要求严格限制的化学物质,以及我国从环境管理角度采取严格限制管控措施的化学物质。根据上述三公约履约进程,生态环境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印发并持续更新《名录》。

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多氯萘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列入短链氯化石蜡等三种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修正案》(统称《修正案》)的决定,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28 号,简称《清单》)的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有关单位对《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

品名录》(2020年)的公告》进行修订,拟与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实施。

二、修订过程

2022年12月-2023年1月,系统梳理《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鹿特丹公约》最新进展,全面汇总国内化学品环境管理最新要求,研究起草《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的公告(初稿)》。

2023年1-5月,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形成《关于印发〈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拟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

三、修订内容

根据公约履约进程和我国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进展,对《名录》作如下修订:

一是新增十溴二苯醚等两种类化学物质的有关内容。根据《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增列十溴二苯醚、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PFOA类)两种类化学物质的修正案、以及《清单》有关规定,在《名录》中增加了十溴二苯醚等两种类化学物质,并明确了其允许用途。

二是删除我国已淘汰化学物质和已禁止用途。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进程和《清单》有关规定,删除了《名录》中六溴环十二烷,删减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的允许用途,仅保留了灭火泡沫药剂生产的用途。

三是更新短链氯化石蜡的物质信息和管控要求。依据《修正案》《清单》有关规定，更新了短链氯化石蜡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CAS号）及其允许用途。

四是优化登记条件中允许用途的表述。《名录》中允许用途全部来源于我国化学品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公约和其修正案的有关要求，考虑到每种类化学物质的允许用途均已在附录1中列明，在办理说明的登记条件表述中不再重复。